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其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由于公司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是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为 25.43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6.56 元/股。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3、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4、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95%，彻底解决了公司与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因共同投资山西广誉远而导致的关联交，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大股东与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7、本次交易尚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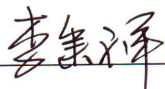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师 萍



李秉祥



傅淑红